

十二、公務人員保障培訓

考試院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設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，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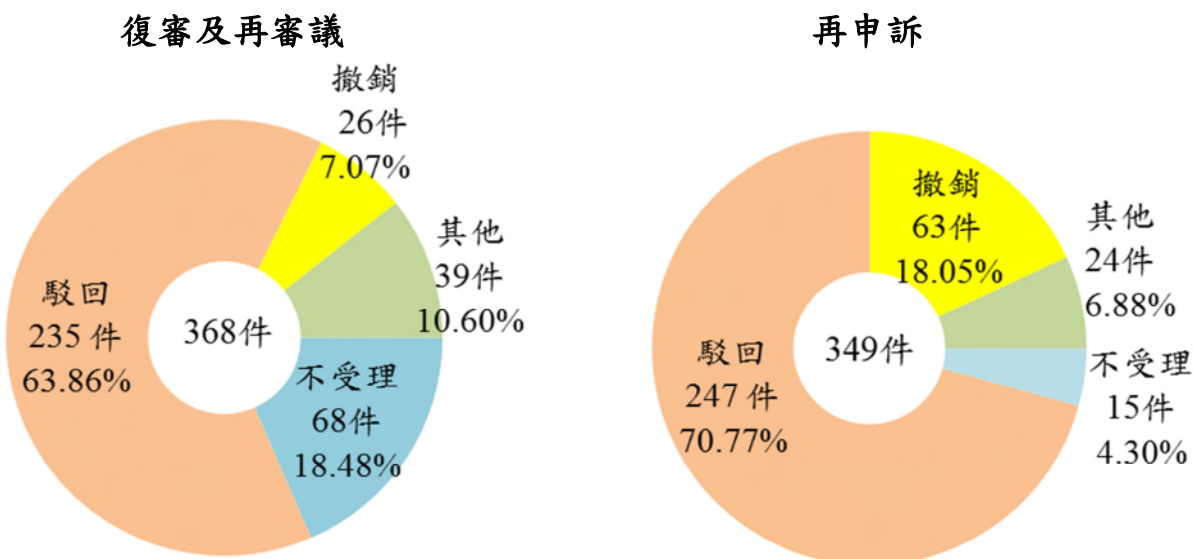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保障事件辦理情形及辦理結果

1. 106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106 年新收保障事件 913 件，續辦上年未結事件 72 件，總計 985 件，共計辦結 717 件(復審 350 件、再審議 18、再申訴 349 件)，結案率為 72.79%，除經當事人「撤回」37 件、管轄不合經「移轉管轄」21 件，及「調處」成立 5 件外，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654 件。

就復審及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6 年共辦理 368 件，其中以「駁回」235 件最多，占 63.86%；「不受理」68 件次之，占 18.48%；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6 年共辦理 349 件，其中亦以「駁回」247 件最多，占 70.77%；其次為「撤銷」63 件，占 18.05%。

圖 30 106 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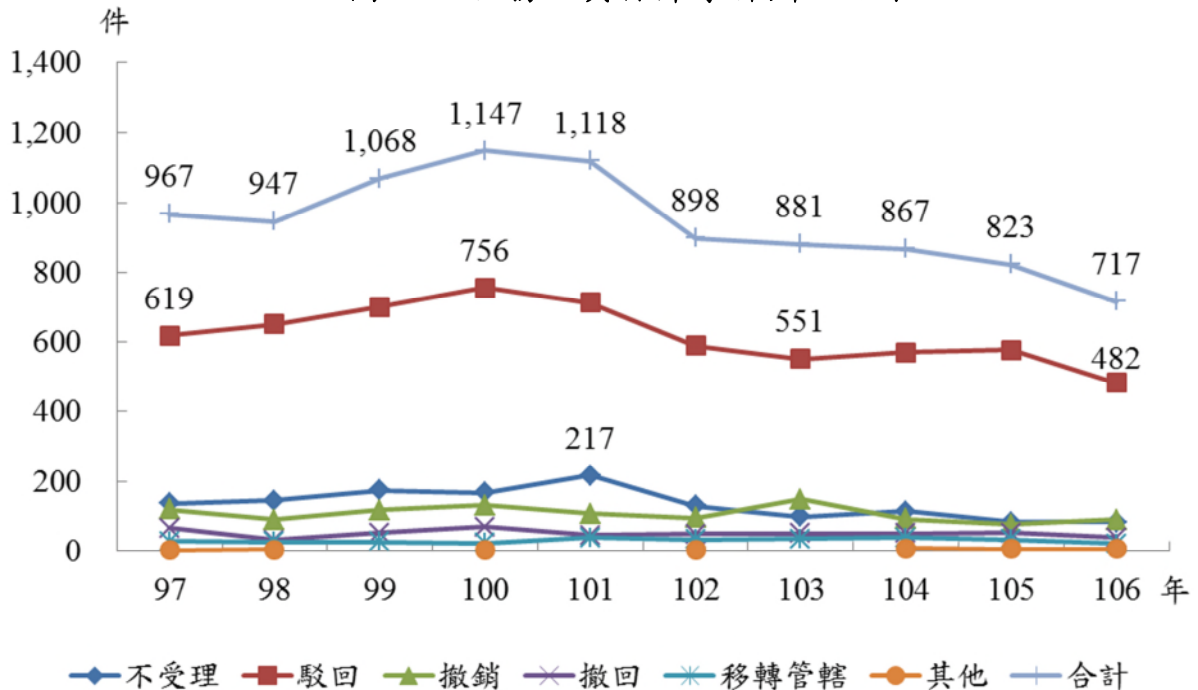


2. 近 10 年辦理結果

98 年以前不及 1 千件，99 年至 101 年則維持在 1 千餘件，102 年後降至 1,000 件以下，且呈現下降趨勢，106 年為 717 件，為近 10 年最低。

再就辦理結果觀察，各年均以「駁回」占較多數，其波動幅度多與全年辦結案件數一致；而其餘辦理結果情形，則呈相對持平之現象。

圖 31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



(二) 公務人員培訓情形

1. 106 年培訓情形

106 年公務人員訓練總人數為 1 萬 9,132 人（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27 萬 3,971 人次），平均年齡為 33 歲，其中以男性學員居多，女性學員占 39%；各項訓練人數以「特種考試訓練」9,737 人為最多占 50.89%，其次依序為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5,249 人占 27.44%，「升任官等訓練」4,093 人占 21.39%，「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」53 人占 0.28%。訓練結果及格者有 1 萬 8,537 人，不及格者有 595 人，不及格比率為 3.11%。

2. 近 10 年培訓情形

近 10 年來各項訓練人數，97 年因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遽增，致人數升至 1 萬 6,564 人。98 年至 100 年訓練人數則呈現減少趨勢，101 年因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及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增加，培訓人數上升

至 1 萬 6,785 人，101 年至 104 年則維持在 1 萬 6 千餘人，105 年起再度因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明顯趨增，培訓人數上升，至 106 年達 1 萬 9,132 人，其中以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之培訓增加最多。

圖 32 106 年公務人員培訓人數 (19,132 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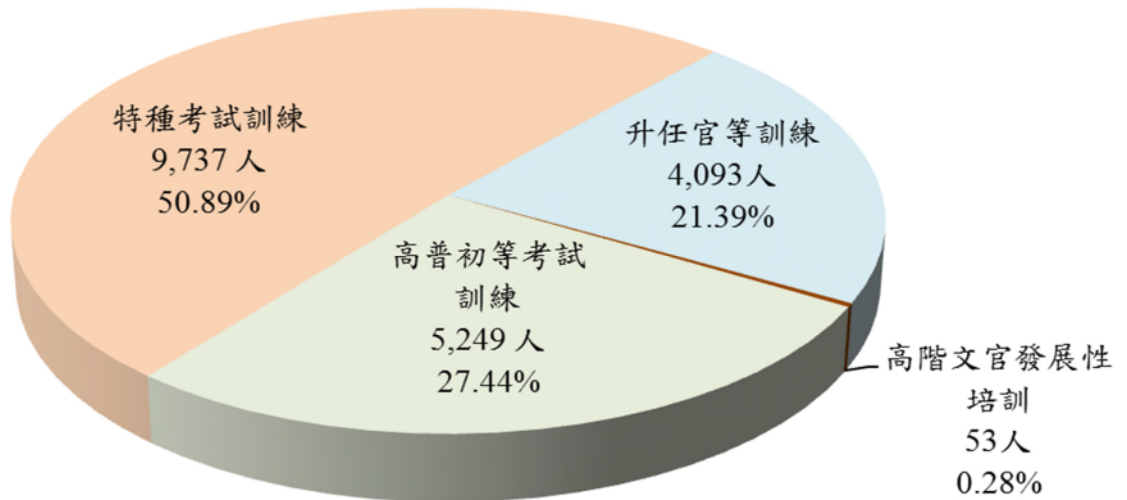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3 公務人員培訓人數

